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獎勵辦法

95年9月2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6年10月0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年10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9年10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1年10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4年6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6年10月2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勗勉導師辛勞，並獎勵對輔導工作具卓越貢獻之導師，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績優導師遴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兼任導師工作滿二年以上，目前仍兼任導師工作，且熱心輔導學生，認真負責，有顯著事蹟者(含研究所導師)，皆具有遴選資格。

進修推廣處及國際產專班績優導師之遴選獎勵辦法則另訂之。

第三條 績優導師類別與獎勵方式如下：

- 一、績優導師分為系績優導師與傑出導師，其甄選每學年辦理一次。
- 二、系績優導師：各系(所)遴選一名，但班級數未達三班之各系(所)不予推薦。每名獎勵新臺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 三、傑出導師：當年度導師評選分數前三高分者為傑出導師，每名獎勵新台幣伍仟元與獎狀乙紙。

第四條 績優導師評比方式如下：

- 一、各班學生針對「導師輔導滿意度」進行評比，成績比重佔百分之四十，內容如附件一。
- 二、學務處針對導師「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進行評比，成績比重佔百分之四十，內容如附件二。
- 三、系主任針對該系導師「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進行評比，成績比重佔百分之二十，評比方式由各系自訂。
- 四、上述三項分數由學務處彙整後，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 五、各系績優導師在學生針對「導師輔導滿意度」或學務處針對「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之分數須高於該系之平均。若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為績優導師候選人，當事人應予迴避。另各系主任因具有評比資格，不列入遴選資格。

第五條 榮獲系績優導師者，不得連選連任。績優導師須撰寫個人輔導心得與優良性事蹟，學務處將收錄於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研習手冊，傑出導師須於全校導師會議進行經驗分享，以利導師輔導經驗傳承。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班學生針對「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

各項問卷題目，依序給予「非常同意」、「同意」、「尚可」、「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之五個等級，其分數依序為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

導師輔導滿意度說明：由各班導生針對該班導師進行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佔總成績之 40 %。

問卷題目如下：

第一部份：

1.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
2.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
3. 我的導師會定期與我約談或以電話、e-mail 或其他通訊方式訪談關懷我。
4. 當我遇到緊急狀況時，導師會盡量協助我或尋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
5. 善盡告知學生辦理急難救助及經文不利助學方案，或其他獎助學金之推薦。
6. 導師會輔導我選課及生涯規劃或參與課外活動。
7. 班上同學之意見和問題大多會向導師反應。
8. 班上的活動(如班遊、各類比賽、校慶等)導師都能主動參與或輔導。
9. 我的導師能定期召開班會。
10. 導師會妥善利用班會時間，能藉由多元議題或不同形式的討論，與學生有熱烈的互動，融洽師生關係。

第二部份：(請填寫)

我覺得我的導師...

附件二

「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佔總成績 40%，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評比內容如下：

項目	編號	指 標	內 容	通 過	得 分
輔導基本指標	1	約談與關懷缺曠課學生。	每學期至少約談 10 位以上學生，瞭解缺曠情形並鼓勵同學向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輔組)	每項目 4 分， 總分 24 分。
	2	每學期明訂導生互動時間。	不定期查核、訪談學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暨職涯中心)	
	3	召開班會並繳交紀錄。	每學期查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暨職涯中心)	
	4	參與導師重大會議。	<u>每學年至少參與 4 場次。</u>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暨職涯中心)	
	5	<u>導師</u> 手札線上填寫。	每學期至少訪談每位學生 1 次，每學期查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暨職涯中心)	
	6	<u>協助賃居生、住宿生輔導訪視及校外工讀情形。</u>	每學期至少訪視 10 位以上學生，瞭解其賃居與校外工讀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u>生輔組</u>)	
輔導績效指標	編號	指 標	計分方式	負責單位	得 分
	1	每學期參與校內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或講座。	2 分/場次，最高 8 分。 (二學期，上限 16 分)	學務處各組	
	2	<u>每學期完成賃居、住宿生及校外工讀情形訪談。</u>	11 人以上 1 分/人，最高 8 分。 (二學期，上限 16 分)	生輔組	
	3	每學期約談與關懷缺曠課學生。	11 人以上 1 分/人，最高 8 分。 (二學期，上限 16 分)	生輔組	
	4	每學期完成學生學習生活檔案綜合紀錄。	達全班人數 80% 以上 6 分/班 90% 以上 7 分/班 100% 以上 8 分/班 (二學期，上限 16 分)	生輔組	

輔導 績效 指標	5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就醫關懷或照顧。	2分/件，最高4分。	<u>生輔組</u> <u>衛保組</u>	
	6	輔導班級參與職涯輔導、企業參訪、職涯與校園徵才、心理專題講座等相關活動。	2分/場次，最高4分。	諮商暨職涯發展中心	
	7	轉介學生晤談並與諮商中心人員共擬輔導策略。	3分/件，最高9分。	諮商暨職涯發展中心	
	8	轉介學生參與戒菸活動。	2分/人，最高6分	衛保組	
	9	其它重大輔導事蹟者。	10分/件，最高20分	學務處、各系 (請導師提供佐證資料)	